**函**

 平财函〔2024〕45号

平陆县财政局

关于对全县代理记账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

通 知

各代理记账机构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，规范代理记账市场秩序，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以及省市文件精神，**现就我县代理记账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**

一、检查目的

通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，查找监管短板，完善监管措施，掌握我县代理记账行业现状，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，提升代理记账机构服务质量，进一步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全县代理记账机构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。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是否符合设立条件，人员变更和机构变更等手续，以及是否到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，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。

（二）代理记账机构制度执行情况。检查代理记账机构财务管理制度、业务内部规范、会计管理制度、会计档案管理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等的具体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代理记账机构人才队伍建设。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任职资格，从业人员学历职称情况，从业人员执业稳定情况，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。

（四）是否存在“虚假承诺”行为。重点检查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，在资格申请时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是否符合承诺内容。

（五）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情况。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经营情况、委托代理合同履行情况、财务核算情况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六）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执行情况。检查代理记账业务委托合同、代理记账业务工作计划、会计资料移交清册、代理记账业务委托合同内容是否符合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。

（七）检查过程中，可结合实际确定需要检查的内容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查看代理记账业务委托合同、代理记账业务工作计划、会计资料移交清册、查阅财务账目、抽查被代理客户等方式。

五、检查时间

2024年10月20日—11月30日

六、检查要求

各代理记账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对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代理记账机构要按照检查内容要求，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，据实准备各项资料，包括公司2023年运行情况书面材料。各代理记账机构要提前准备，收集各项会计资料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完整。

七、违规处理

经检查不符合规定需要整改的，限期进行整改，并把整改结果报财政局会计监督评价股；对于限期未进行整改或虽进行整改但仍未达到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要求的，按规定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给予行政处罚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同时建议行政审批部门变更其营业范围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；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，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，对代理记账机构及负责人给予警告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附件：2024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评分表

 平陆县财政局

 2024年10月9日